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校友會
2022/23-2023/24 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附件 2】

(I) 候選人資料		近 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職業:	電郵:			
電話(住所):	手機:			
住址: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_____年, 班級:_____ 至 _____年, 班級:_____				
參選人的簡介:請以 不多於 100 字 (中文或英文)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 以便給校友參閱, 所提供的資料只作選舉用途。				
(II)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下述校友的提名與和議, 決定參選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校友校董。本人容許學校校友會把本人自我介紹資料印發給投票人參閱, 只作選舉用途, 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情況如下: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 即			
	i. 學校註冊; 或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 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 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 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 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 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 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而言,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III) 提名及和議人資料				
	姓名	簽署	就讀年份	聯絡電話
提名人:			由_____年, 班級:_____	
			至_____年, 班級:_____	
和議人:			由_____年, 班級:_____	
			至_____年, 班級:_____	

參選提名表須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校務處收, 選舉主任及校方有權審核參選人資料, 並決定是否符合候選資料。